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9號

原告 王亦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寶珍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8分之1)、同段40-8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，及同段65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(下合稱系爭房地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系爭房地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自行核算以補繳裁判費，或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，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之最新房屋稅籍資料，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

附錄法條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-13條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

01 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
02 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
03 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
04 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